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20號

原告 乙○○(即翟毅龍之承受訴訟人)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飛翔五金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飛翔五金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1日以107年度救字第137號裁定對原告翟毅龍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0號判決，兩造不服第一審判決，分別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32號駁回兩造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嗣被告對第二審判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1號廢棄部分第二審判決，其他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翟毅龍於110年3月4日過世，甲○○為其承受訴訟人，與被告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2號和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4,6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另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翟毅龍就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3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

01 判費1,500元，兩造於第二審成立和解，原告得聲請退回3分
02 之2第二審裁判費，則原告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為5,730元
03 【計算式： $(2,430+3,000)+(1,500\times 1/3)=5,730$ 】，應即由
04 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